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2（052）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22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